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6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游旺鑫

李建勳

游智欽

劉凱偉

陳志宏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賭博案件（115年度偵字第1903號），聲請
單獨宣告沒收（115年度聲沒字第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游旺鑫、李建勳、游智欽、劉凱偉、陳
志宏（下稱被告5人）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9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
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為當場賭博之器具，扣案如附
表編號3至6所示之物即總計新臺幣（下同）7,600元之賭
資，係在賭檯處之財物，兩者均屬專科沒收之物，爰依刑法
第266條第4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

01 語。

02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而刑
04 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
05 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此乃刑法第38條第
06 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
07 用。至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雖規定檢察官依同法第253條
08 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
09 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
10 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然刑法第266條第4項義務沒收係刑
11 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而所述賭博器具
12 亦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專科沒收之物，自應優先於採職
13 權沒收主義之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而適用。又「當場賭博
14 之器具」係指在賭博現場直接用以賭賽輸贏之器具，例如：
15 各種紙牌、麻將牌、象棋、骰子、輪盤等；而所謂「在賭檯
16 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係指賭博當場陳置於賭檯上或存放於
17 兌換籌碼處之現鈔、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物（臺灣高等法院11
18 4年度抗字第75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

20 被告5人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
21 年度偵字第1903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該不起訴
22 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
23 之物，分別係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上之財物，業據被告
24 5人供認明確、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搜索扣押筆
25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及上開不起訴處分書等可
26 參。從而，聲請人就本案扣押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於法有
27 據，應予准許。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266條第4項、第40
29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04 書記官 何威伸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6 附表：

07

編號	品名及數量	所有人	附註
1	天九牌1副	陳志宏	賭具
2	骰子3顆（聲請書誤載為1顆）	陳志宏	賭具
3	新臺幣1,900元	陳志宏	賭資
4	新臺幣2,900元	李建勳	賭資
5	新臺幣1,300元	劉凱偉	賭資
6	新臺幣1,500元	游旺鑫、 游智欽	賭資